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

訴訟代理人 邱文玉

被告 利享紙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美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零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係原告高壓電力用戶，其積欠民國112年5、6月份電費共計新臺幣（下同）5萬6,061元，經原告屢次派員催收未果，爰依兩造間供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112年5、6

01 月繳費憑證（高壓電力用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
02 區營業處112年6月9日苗區業收發第000000000000號書函等件
03 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2頁），經核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
04 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5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06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前揭事證，堪信原
07 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3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4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債權，
15 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1
16 月1日寄存於被告營業所所在地派出所，有本院送達證書在
17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
18 定，經10日發生效力。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
19 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0 之5計算之利息，並無不合。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25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
26 示。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2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2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上訴理由應表明：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07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劉家蕙